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3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林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0,9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萬0,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9年10月2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

01 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0.42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12.0
02 1%），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
03 清償本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貸得前開款項
04 後，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22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
05 借款本金96萬0,968元未依約給付，且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
06 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
07 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請求
08 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
09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
11 為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匯
13 款/轉帳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
14 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5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6 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
17 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9 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
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22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4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25 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